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84)36号

## 关于检查、清理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镇政府、各公社管委、政府各部门：

为了制止非法买卖、租赁土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82号文件《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和省政府鲁政发(1984)21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的通知》，决定对买卖、租赁土地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清理。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教育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归集体和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要坚决同买卖、租赁土地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清理的时间和范围。时间暂定《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即国发(1982)

80

29号文件)算起,以后发生的买卖、出租土地的均要清理;凡是未经市(县)以上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征用而生产队或生产大队自行协商或私定协议出买、租赁给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建房、建设的土地,不论以什么名义都是违法的,均属清理的范围。

三、在检查清理过程中,凡与买卖、租赁土地有关的驻聊单位或个人,均应积极协助,并要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阻拦。

四、市、镇、社均应建立土地清查小组,由一名分管土地的领导同志负责,吸收计划、农业、建设、城镇企业、司法、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检查小组,立即对买卖、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土地的非法活动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并根据省政府(1984)21号文件的规定,对买卖、租赁及非法转让的土地,要在核实的基础上,限期退还,并没收全部款项;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要予以没收或拆除;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要按《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罚款和行政处分;对一贯利用买卖、租赁土地进行贪污受贿、非法牟取暴利的犯罪分子,交政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金融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的职能,对买卖、租赁土地的资金,一律不予办理收付。

五、镇政府、公社管委将检查处理的情况于六月十五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

已发:各公社管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存档。

抄送:市委、常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抄报:行署。

(共印250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印 发